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4号
(总号514)
2018年7月31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元 方
主任：颜 超
副主任：谭 岗
成员：刘 强 尹 亮 向 斌
易 斌 罗俊波 何瑞雪
主编：何加勇
副主编：陈虹宇 肖 建
编辑：蒲焱佚 陈 韬 张 梁
罗 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 轶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 - 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国有农场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委发〔2018〕13号 2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参加第十七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
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19号 6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进一步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20号 10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21号 16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22号 20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国有农场改革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委发〔2018〕13 号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现将《绵阳市国有农场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9 日

绵阳市国有农场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农垦(农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15 号)精神,促进我市农场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范围

本次改革范围是经省农业厅批准设立并纳入国有农场序列管理的安州区稻麦原种场、江油市良种场、平武县良种场、北川羌族自治县良种场、三台县第一稻麦原种场、三台县第二稻麦原种场 6 个国有农场。

二、主要目标

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国有农场的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到 2019 年底我市农场改革完成,基本形成功能定位明确、管理科学规范、资源监管到位、人员安排合理的管理体制。

三、主要任务

(一)整合优化农场布局。按照“精简效能、方便管理、规模经营”的原则,结合国有资源管理需要,在保持国有农场现行

隶属关系不变的基础上,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整合优化、撤销机构两种方式。但调整后的国有农场应当程序合法、权属清晰、属性明确、管理规范。按照改革后的公益属性,赋予农场行使相应的国有资产经营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公益类农场以公益服务为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主要用于农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民生。对农场公益服务职能已经萎缩的,将其机构撤销,人员实现分流安置。

(二)构建新型用工制度。积极推进劳动力资源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和适应以劳动合同制为核心的市场化用工制度。除已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外,对长期在农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职工子女、外来落户人员等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鼓励和引导职工子女扎根农场务农兴业。加强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拓展就业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农场失业人员及时进行失业登记,并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农场职工,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三)落实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农场职工及场区居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与农场签订劳动合同的农业从业人员,可以执行当地统一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障政策,也可以实行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参保缴费办法。强化农场及其职工按时足额缴费义务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将未参加养老和医疗保险或中途断保的职工,按规定纳入参保范围。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农场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纳入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落实农场职工住房公积金政策。相关县(市、区)财政要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

度,支持落实好农场职工和场区居民的社会保障政策。

(四)建立资产监管体制。按照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总要求。明晰权属关系、理顺债务关系。农场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全面开展包括土地在内的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加大对国有资本投向的专项监督力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和效益。编制土地利用规划时,应征求农场及主管部门意见。对国有农场改革中涉及的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可按需要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等方式处置。农场国有土地被依法收回后再出让的,其出让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县分成的相应土地出让收入要按规定用于农场农业土地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发展。

(五)加强国有土地保护。加强我市农场国有土地权益保护,严肃查处擅自改变农场国有土地用途和非法侵占土地行为。组织开展农用地使用清理规范专项工作,重点解决土地边界纠纷、土地承包租期过长、租金过低、非法占有农场土地私搭乱建等问题。

对超法定期限承包租赁土地的,要依法及时终止合同并收回土地;对拖欠租金、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非法占有农场土地私搭乱建、破坏土地资源、长期闲置、私下流转的,要依法严肃查处、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对一些租金明显过低的合同,要依法变更或撤销。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认真组织力量,对每个国有

农场现实情况 进行全面的调查。全面摸清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资源资产、人员结构、社会保障、债权债务等情况,分析梳理改革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详细测算改革成本,广泛听取包括职工在内的各方面意见,为制定和实施“一场一策”改革方案打下良好基础。

(二)确权登记。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国有农场的土地 确权登记颁证任务。相关县(市、区)应组织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开展对非法侵占农场土地行为的查处和农场土地边界争议调处工作。同时,组织开展农用地使用清理规范专项工作。清理调整 不合理土地承包关系。2018 年底前,完成对擅自在国有农场土地 上修建生产、生活设施的清理整治工作。

(三)清产核资。全面开展对农场土地在内的国有资产清产 核资工作,认真开展国有农场现有债权、债务调查。根据债务原因和种类,按照国家政策和商业化原则进行平等协商、积极化解。对国有农场因办社会职能或承担试验示范等公益服务职能产生的

债务进行清理,组织审计审核,对根据政策规定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债务,纳入政府债务统一管理,符合呆账核销条件的,按照 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制定方案。承担国有农场改革发展工作任务的县(市、区)和国有农场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尽快出台“一场一策”改革方案并报上级农场主管部门备案。国有农场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必须充分反映农场职工诉求。

(五)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国有农场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统筹协调、各司其 职、密切配合,扎实有

序推进改革,共同抓好农场改革发展,确保 2019 年底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六)评估验收。改革任务完成后,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做好 资料整理和归档,并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开展自查评估和“回头看”,巩固改革成果。市国有农场改革领导工作小组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市级验收或复查。同时,做好接受省农业厅农场管理局农场 改革发展工作评估验收准备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参与,建立农场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农业局负责,审 定改革方案,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开展全市国有农场改革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有关县(市、区)要把推进农场改革 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落实经费保 障,切实推动农场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承担国有农场 改革发展工作任务的县(市、区)、国有农场要结合农场实际,抓 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进度,不折不扣 组织落实好各项改革发展任务。农业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地 方政府沟通协商,加快推进农场现代农业建设和发展。发展改革 部门要做好规划衔接,安排相关建设项目时对农场加大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根据农场管理体制和改革发展需要,稳步加大对农场 的投入,将农场全面纳入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工程给予支持;人社、国土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支持农 场改革发展,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

(三)抓好政策落实。有关县(市、区)在编

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及公共服务体系等规划时,要将农场纳入其中并同步组织实施,在产业发展、民生工程和惠农政策上多向农场倾斜,加大对农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电网改造、道路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要根据农场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单位正常运行,切实维护好团结稳定大局,扎实推进农场职能转换发挥及

业务拓展。各级农场主管部门要统筹兼顾、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切实做好广大农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科学预测改革当中存在的风险,提前制定相应措施,及时发现 and 处理好改革中出现的

各种矛盾和问题,确保农场和谐稳定发展。

(四)转变农场管理和工作职能。推进农场改革,必须始终把握好“决不能把国有经济改没了,把农业改弱了,把经营规模改小了”三条底线。农场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指导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职责。扎实推进我市农场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农场事业发展规范化、法治化进程。不得擅自解散、下放、撤销农场机构,合并、分设、调整、撤销等体制变动,须征求上级农场主管部门意见。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参加第十七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19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绵阳市参加第十七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0 日

绵阳市参加第十七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工作方案

第十七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以下简称“西博会”)将于9月20至24日在成都举办。展会以“中国新时代·西部新作为”为主题,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为重点,旨在加强创新能力和开放合作,充分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是我省2018年重大对外开放活动。为充分利用西博会投资促进、贸易合作、外交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区域间经贸合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决定组织参加西博会,并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9月20日至24日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二、工作机构及责任分工

(一)工作机构

成立绵阳市参加第十七届西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赵迎春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严俊、绵阳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董奎信任副组

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市外宣办、市目督办、市接待办、市委农工委、市工商联、市社科联、市侨联、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口岸办、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通航办、市国资委、市外侨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投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绵阳博览事务局(市贸促会)、市食药监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科知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等为成员单位。

(二) 责任分工

1. 绵阳博览事务局负责西博会筹备工作及工业综合展区组展工作。

2. 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投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社科联、市侨联、市外侨办、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口岸办、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通航办、市食药监局、市教体局、市科知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等相关市级部门负责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经贸交流活动。

3. 市投促局负责我市在西博会期间举办投资促进活动。

4. 市委农工委负责我市参加四川农业博览会展览展示事宜。

5.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结合产业特色,负责统筹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参展、宣传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关事宜(组织企业家数详见附件1)。

6. 市外宣办负责统筹会议宣传报道工作。

7. 市接待办负责市主要领导接待服务工作。

三、参加主要活动

(一) 展览展示活动

1. 在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 3

号馆设置 1325 平方米的绵阳综合展区,以“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为主题,围绕电子信息、军民融合、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市内优势产业,组织科技型企业及特色产品参展,运用实物展示、多媒体演示、展板宣传等方式,充分展示绵阳科技城市建设新成就、对外开放新形象及创新发展新机遇。(绵阳博览事务局牵头负责)

2. 在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国际展览展示中心设置绵阳农业展区,展示绵阳品牌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创意农业、农村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市委农工委牵头负责)

3. 按西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要求,各市级有关部门分别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中国西部数字经济展、中国西部产业新动能展、中国(成都)国际应急装备与技术展、中国西部国际教育博览会、中国(四川)老龄事业暨养老服务业博览会、中国(四川)国际循环经济博览会。

(二) 经贸交流活动

1. 第十七届西博会欢迎会。(绵阳博览局牵头负责)

2. 第十七届西博会开幕式暨第九届中国西部国际合作论坛。(绵阳博览局牵头负责)

3. 第十届中国西部投资说明会暨经济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市投促局牵头负责)

4. 第十一届中国西部国际采购商大会。(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并上报贸易签约数据)

5. 第十三届中国——欧盟投资贸易科技合作洽谈会。(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6. 国际产能合作论坛。(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7. 第六届四川农业合作发展大会。(市委农工

委牵头负责)

8. 2018 中国(四川)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

(市工商联牵头负责)

9. 2018 亚洲教育论坛年会。(市教体局牵头负责)

责)

10. 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国际合作峰会。(市工商联牵头负责)

11. 中俄地方经贸投资合作论坛暨企业洽谈会。

(市外侨办牵头负责)

12. “一带一路”国家(地区)企业命运共同体合作发展大会系列活动。(市国资委牵头负责)

13. “一带一路”工商领袖峰会。(市工商联牵头负责)

14. 2018“一带一路”华商峰会暨海外侨胞故乡行——走进四川。(市侨联牵头负责)

15. 第九届中国(四川)——南亚经贸合作圆桌会议。(市贸促会牵头负责)

16. “一带一路”下的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论坛。(市文广新局牵头负责)

17. 2018 南亚(泛亚)产能合作(成都)对话会。(市贸促会牵头负责)

18. 2018“一带一路”轨道交通国际高峰论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19. 第二届中国(成都)中欧班列(成都)国际合作论坛。(市政府口岸办牵头负责)

20. 第六届中国——意大利食品安全对话。(市食药监局牵头负责)

21. 意大利之夜。(绵阳博览事务局牵头负责)

22. 中国——意大利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论坛。(市环保局牵头负责)

23. 四川——意大利产业合作与投资对接会。

(市投促局牵头负责)

24. 中意新材料合作项目路演活动暨专场对接会。(市科知局牵头负责)

25. 第十届中国西部国际资本论坛。(市政府金融办牵头负责)

26. 2018 中国西部国际口岸物流开放发展大会。(市政府口岸办牵头负责)

27. 第三届中国西部城市可持续发展论坛。(市社科联牵头负责)

28. 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四川——跨国公司投资促进活动。(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29. 2018 年中国国际应急产业发展推进交流会。(市经信委牵头负责)

30. 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论坛。(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31. 第三届中国西部公共采购大会。(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32. 中德职业教育论坛。(市教体局牵头负责)

33. 2018 四川职业教育发展论坛。(市教体局牵头负责)

34. 第二届中国(四川)老龄事业暨养老服务业发展高峰论坛。(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35. 第五届中国(成都)国际通用航空发展高峰论坛。(市通航办牵头负责)

36. 第五届中国智能汽车论坛。(市经信委牵头负责)

37. 第五届西部电子商务发展高峰论坛。(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38. 第五届中国(西部)国际平板显示高峰论坛

坛。(市经信委牵头负责)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市级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参展参会,做好参展参会经费保障工作。此项活动纳入市政府目标绩效考评体系。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前将参展方案提纲(详见附件 2)报送至绵阳博览事务局。市级各部门请于 7 月 25 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至绵阳博览事务局。

联系人:李 斌

联系电话:18881117655

传 真:0816—2262206

邮 箱:382132149@qq.com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进一步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20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进一步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6 日

绵阳市进一步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绵府发〔2016〕19 号)和《绵阳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统筹城乡、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公民办并举”的原则,结合各地适龄儿童现状、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国家二孩政策开放、户籍制度改革等实际情况,根据《绵阳市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绵府发〔2016〕19 号)和《绵阳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2018-2020 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02 所,其中整体新建 50 所、改扩建 52 所(见附件 1),计划投入资金 67360 万元,拟新增学位 20498 个。

年度目标:

2018 年:建设公办幼儿园 47 所,其中整体新建 16 所、改扩建 31 所。

2019 年:建设公办幼儿园 28 所,其中整体新建 17 所、改扩建 11 所。

2020 年:建设公办幼儿园 27 所,其中整体新建

17 所、改扩建 10 所。

到 2020 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7% 以上,“入公办园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公办幼儿园“广覆盖、保基本”能力显著提升。

二、工作措施

(一) 充分发挥县市区、园区主体责任

按照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川教〔2017〕79 号)要求,学前教育执行“国务院领导,省地(市)统筹,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是学前教育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承担本区域学前教育事业的规划、投入、运转、监管等责任,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发展学前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园区要深刻认识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履职尽责,加大投入,切实落实学前教育“县级投入为主”的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措施,按照《绵阳市 2018-2020 年公办幼儿园建设目标任务表》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 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

根据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川教〔2015〕7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已经规划、尚未建设的幼儿园进行系统性分类,确定公办、普惠性民办和其它民办幼儿园的布局和建设规模,制定我市具有可操作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明细各环节操作流程,以“契约精神”明确各方职责。(责任单位:市

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排在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 落实公办幼儿园机构和编制

各县市区、园区要按照教育部、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1 号)和省委编办、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川教〔2015〕84 号)的要求,及时为公办幼儿园和农村小学附属园提供机构编制保障,补充合格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并对教职工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建成后的公办幼儿园及时投入正常使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四)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公办园建设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确保 2018—2020 年公办幼儿园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公办园和小学附设幼儿班按照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绵财教〔2012〕54 号)要求,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 50 元。为支持和引导各县市区加快发展学前教育,鼓励财政创新,建立投入激励机制,市财政统筹中央、省和市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相关资金,将资金分配与各地公办园建设项目推进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园落实情况挂钩。对绵阳科技城范围内新建公办幼儿园,按新建幼儿园建设投资额(不含土地费、设备设施费)的 30% 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教体局)

三、组织保障

(一) 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学前教育工作的统筹和协调,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市政府成立绵阳市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设综合组、项目推进组、师资组、督查组等四个工作小组(见附件2)。

各县市区、园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并报市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进一步落实各成员单位职责。

教育部门:负责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建设公办幼儿园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负责新建或改扩建幼儿园建设,承担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负责学前教育项目申报和立项审批工作。

编制部门:负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和各地实际完成情况,及时作好公办幼儿园机构设置和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落实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管理、工资待遇、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

财政部门:负责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落实好公办幼儿园及小学附属幼儿班建设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

审计部门:负责适时组织开展对财政投入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进行审计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城乡规划部门:负责根据《城乡规划法》、居住区规划设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幼儿园用地纳入《绵阳市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乡镇、村庄规划,保障学前教育规划用地落

实。牵头对全市已经规划、尚未建设的幼儿园进行系统性分类,确定公办、普惠性民办和其它民办幼儿园的布局和建设规模。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幼儿园建设用地的优惠政策,按照城乡用地规划及时提供幼儿园建设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建设用地,在新建城镇小区土地招、拍、挂环节公开配套幼儿园用地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学前教育工程建设实施的技术指导,落实校舍改造建设规费有关减免政策;指导属地政府作好学前教育规划用地拆迁安置工作;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对幼儿园校舍建设进行管理,督促各地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督查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与小区同步建设。

目标督查部门:负责将公办幼儿园建设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管理,对相关地区和部门目标完成情况,及督查检查抓落实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二)加强督查考核

市政府将学前教育发展目标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年度考核。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对公办幼儿园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监督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

1. 绵阳市 2018—2020 年公办幼儿园建设目标任务表

2. 绵阳市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主要职责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绵阳市 2018 – 2020 年公办幼儿园建设目标任务表

县市区	2018 – 2020 年分年建设目标任务(所)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改扩建
绵阳市	102	16	31	17	11	17	10
涪城区	6	2	1	2		1	
游仙区	22	1	10	1	6	1	3
安州区	3	1				1	1
高新区	3	1		1		1	
经开区	3		1	1		1	
科创区	2			1		1	
三台县	17	3	3	2	4	1	4
盐亭县	20	6		6		8	
梓潼县	16		12	1	1		2
北川羌族 自治县	3	1	2				
平武县	3	1		1		1	
江油市	4		2	1	1		

附件 2

绵阳市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及主要职责

组 长:颜 超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蒋丽英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陶 筠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松柏 市政府副秘书长

淳道怀 市委编办主任

蒲方方 市目督办主任

兰 劲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胡 东 市教体局局长

侍玉蓉 市财政局局长

张斯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洪宇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申 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刚 市审计局局长

陈锋武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教体局局长胡东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齐鸣同志、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许谦同志担任。办公室分设综合组、项目推进组、师资组、督查组四个工作小组。

综合组

组 长:胡 东 市教体局局长

副组长:梁 馨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贾大雁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怡帆 市教体局副局长

程 立 市教体局机关党委书记

成 员:雍运海 市发展改革委社会事业科科长

张 彬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董一芒 市教体局规划基建科科长

李长春 市教体局基教科科长

谢娟市 教体局财务科科长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市学前教育发展,制定、分解和考核工作目标,协调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广先进经验等。

项目推进组

组 长:胡 东 市教体局局长

副组长:齐 鸣 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许 谦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 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冯庆友 市审计局副局长

程 立 市教体局机关党委书记

成 员:申 琴 市城乡规划局用地科科长

裴志强 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科长

张晓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潘 涛 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

董一芒 市教体局规划基建科科长

主要职责:协调解决幼儿园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

师资组

组 长:宋 波 市委编办副主任

副组长:向华玲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怡帆 市教体局副局长

贾大雁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钟 勇 市委编办事业机构编制科科长

党国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
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

邹 炬 市教体局人事科科长

张 彬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已建成公办幼儿园和农村
小学附属园的机构和编制,及时补充合格的公办幼
儿园教职工。

督查组

组 长:王劲松 市目督办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李知贵 市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

冯庆友 市审计局副局长

成 员:林飞鹏 市目督办民生科副科长

敬 飞 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

潘 涛 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

主要职责:督促检查公办幼儿园建设实施进
度,适时进行通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21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7 日

绵阳市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权责分明、体系健全、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增强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川办发〔2017〕85 号)要求,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

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查灾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科技化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安全至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各种手段，增强全民地质灾害防范意识，提升公众识灾避灾及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因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高度重视减轻灾害风险，坚持点面结合和永久临时兼顾，加强调查研究，支持科技创新，切实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将常态查灾减灾宣讲作为基础性工作，坚持查灾防灾抗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统筹衔接，常抓不懈，增强全社会抵御和应对灾害能力。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主体作用和主体责任。坚持属地管理为主，分级负责，落实各部门各司其职的防灾职责，充分发挥地勘部门的专业技术优势，统筹协调社会力量和民众广泛参与，夯实防抗救社会基础。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防治及应急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初步构建起党委、政府、社会、公众、专业队伍“五位一体”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格局，基本实现巡查排查常态化，调查评价科技化，监测预警精细化，工程防治标准化，管理服务制度化，决策支撑信息化，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取得显著成效。

二、健全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机制

把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作为前置性工作，建立多层次、专业化的调查排查制度，着力提升隐患动态发现能力。

（四）探索构建群专结合的常态化排查

机制。指导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出台相关鼓励奖励措施，充分调动基层群众信息报送积极性，推动建立群众积极参与的查灾、报灾、防灾机制。统一规划布局，鼓励和指导县市区与省内专业地勘单位建立“一对一”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专业排查单位技术优势，解决基层防灾专业技术水平薄弱问题。（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专业地勘单位。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运用高新技术开展动态核查。在省统一构建高新技术动态核查机制框架下，充分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激光雷达（LiDAR）、合成孔径雷达干涉（InSAR）、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动态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及人类活动频繁、集中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和判识。（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民航管理局、专业地勘单位）

（六）推动精细化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风险评估。按照国土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人口聚集区以及地质灾害相对集中发育的小流域，配合开展大比例尺（优于1:10000）、精细化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和风险评估，科学指导城镇建设及产业发展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市科知局、专业地勘单位）

三、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机制

把完善监测预警体系作为关键手段，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制度，完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和部门协同联动防灾机制，着力提升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七)健全多层次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智慧地灾”建设,建立完善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及动态实时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加强与气象部门、专业地勘单位的协调联动,配合参与研究制定地质灾害适合市、县两级气象风险预警的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提升预报精度,建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支撑平台,实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专业地勘单位)

(八)深化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四川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乡村社基层组织防灾职责及监测员工作职责;充分利用和发挥地勘部门的专业监测技术和力量,扩大专职监测工作范围,把当前主要针对已知隐患点的监测工作拓展至隐患点所在区域周边山体的全方位监测,对较大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专业监测。(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专业地勘单位)

四、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

把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作为重要举措,按照点面结合、统筹推进原则,把防灾和治灾有力结合,着力提升主动防治能力。

(九)加大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力度。结合最新的隐患排查情况,对全市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切实拓展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项目的覆盖面。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财力情况,加大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投入力度,提高搬迁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移民局)

(十)规范治理工程市场秩序。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数据库录入工作的通知》,建立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和自律机制建设,规范行业市场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

五、健全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机制

把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能力作为基础性工作,坚持平战结合,重在基层,全方位强化专业地勘单位支撑作用,着力提升全社会防灾能力。

(十一)加强市县两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专业力量。在国家、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的指导和支持下,加强市县两级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业力量建设,明确职责并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应急机构能力建设标准》,分类指导基层应急防灾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二)统筹市内专业地勘队伍充实基层防灾力量。充分发挥市内专业地勘队伍专业技术优势,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单位承担、指导地质灾害隐患动态巡排查的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全市由专业地勘单位驻守的督导队伍。(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专业地勘单位)

(十三)探索构建常态化的地质灾害防

治宣传培训机制。依托各级承担地质环境监测、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机构、专业单位和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借助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多层级、多层次、常态化、全覆盖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讲培训及应急演练。加强社区层面减灾资源和力量统筹,深入推进地质灾害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知局、市教体局、专业地勘单位)

六、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科技支撑机制

强化现代先进技术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广泛应用,坚持人防技防结合,坚持科技创新,着力提升防灾支撑能力。

(十四)配合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科技发展规划和创新研究。配合参与高位、远程、高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成灾机理、早期识别、风险预测等相关理论研究,协助推进灾害识别、预测预防、监测预警、灾情评估、应急救援、科学重建等防灾减灾关键新技术研发,推动防灾减灾科技进步。(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知局、市财政局、专业地勘单位)

七、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的精神,深刻认识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加快落实。

(十六)加强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积极拓展经费投入渠道,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正常开展。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改革宣传力度,重视发挥网络、手机等新媒体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成人人参与防灾的良好氛围。

(十八)加强督促落实。市地质灾害防治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22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

绵阳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98号)精神,结合我市湿地保护修复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

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强化湿地利用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为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城和西部经济强市提供重要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原则,将全市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原则,充分发挥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

划、水利、农业等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注重成效、严格考核,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考评体系,严明奖惩制度。

(三)目标任务。实行湿地面积底线管控,到2020年,全市湿地面积不低于43.4万亩,其中,自然湿地面积不低于34.4万亩。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

二、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四)建立湿地分级体系。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按照国家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推进湿地分级体系建设,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定期更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和保护范围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其他湿地均纳入一般湿地,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市湿地资源普查结果确定名录和保护范围,报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布,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认定后的重要湿地应设立界碑、界桩,在显著位置树立湿地标示牌,标明湿地面积、类型、四至范围、主要保护物种、保护修复目标、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举报电话等内容,做好分类管理。(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五)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坚持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探索开展湿地管理方

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市财政局牵头,市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保护管理体系。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对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要通过推动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不含城市建成区内以休闲娱乐、大众旅游为主要目的的城市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在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加快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健全全市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合理配置湿地管理人员,加强能力建设,夯实保护基础。(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七)落实湿地面积底线管控。各县市区要分解落实43.4万亩的全市湿地管控目标。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进行严格的科学调查、论证和评估,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按照国家湿地生态状况评定标准,从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水量、水质、土壤、野生动植物等方面,科学开展全市

湿地生态状况评价。到 2020 年,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83%,重要江河湖泊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水鸟栖息地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全市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市林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市目督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

(十)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湿地,要依据已有法律法规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

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禁止在河滩建设碍洪建筑。(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湿地用途管理。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进一步加强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尤其是鱼类等水生动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林木采伐、引进外来物种等活动的管理。(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肃惩处破坏湿地行为。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和管理,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逐步建立重要湿地远程监控网络,实时监控重要湿地保护状况。建立健全以森林公安机关为主体的湿地执法机制,认真落实《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

(十三)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

复”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编制湿地修复专项方案;跨县市区的湿地修复区,由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编制湿地修复专项方案。湿地修复所需资金,应通过积极争取国省支持、合理利用各级生态转移支付资金或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职责等方式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并通过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排水退化湿地恢复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各地要在水源、用地、管护、移民安置等方面,为增加湿地面积提供条件。支持各县市区探索开展全域湿地保护与建设试点工作。(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将湿地保护修复与流域污染治理相结合,开展重要湿地、湖泊、河流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通过污染清理、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

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生态用水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的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法,落实水域岸线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各项措施,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强化对电站等水利工程下泄生态流量和生态鱼道的强制要求和监督监控,水库蓄水和泄洪要充分考虑相关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湿地保护修复保障机制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湿地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施湿地保护科学决策,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项目业主、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省对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项目支持和财政补助。进一步调整存量、优化结构,整合和统筹使用相关财政资金,积极支持开展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探索建立市、县市区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在保持生态系统完

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和市、县市区级湿地公园建设和运营,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加强天然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突出湿地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安全等关系研究。针对重点保护湿地动植物、特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开展保护生物学研究。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研究、试点与示范,在湿地修复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鼓励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广泛开展跟踪调研,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不断提炼和总结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的好经验、好政策,逐步完善湿地保护修复体制机制。(市林业局牵头,市科知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保护日”等节日,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新媒体手段,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做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努力形成全社会热爱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将湿地保护修复知识教育纳入学校生态文明教育中,挖掘并整合生物、地理等学科教育资源,组织学生学习湿地保护修复知识。利用主题教育班(队)会等形式,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知识宣传活动。依托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建立湿地保护教育基地,开展湿地保护实践活动、研学旅行。建立市、县市区级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市林业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